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6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7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30日
聲請人	許姍榆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後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）103年度偵字第14353號起訴書（下稱系爭起訴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系爭起訴書並非裁判，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69號許姍榆聲請案